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经核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战略需要，打造公司应对挑战，面向未来，持续传承的战略部署能力，公司决定推动核心管理团队进一步年轻化、国际化，为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波先生申请自董事会聘任新的总经理后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吴波先生将更侧重于公司治理，全球战略合作及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本次选举的副董事长及聘任的总经理吴侃先生，具有工业自动化和会计专业背景，自2013年加入公司以来相继担任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埃斯顿海外中心总经理、埃斯顿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等岗位，负责多项海外收购兼并项目并进行整合，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营销、技术、人力资源、投资等方面的国际化管理经验。

公司本次选举的副董事长及聘任的总经理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也未有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相关提名和选举、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选举的副董事长及聘任的总经理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选举吴侃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同意聘任吴侃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汤文成

冯虎田

李 翔